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繼續暫停買賣**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4,591	1,224,963
銷售成本		(92,956)	(1,211,713)
毛利		1,635	13,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1	1,245
淨匯兌收益(虧損)		63	(1,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	(2,124)
行政開支		(10,901)	(9,1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61	9,130
財務費用		(5,361)	(11,2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38	(359)
所得稅開支	4	(1,495)	(3,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	(157)	(3,75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05)	(1,247)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至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匯兌差額		8,432	(11,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127	(12,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970	(16,163)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	7	(0.03)港仙	(0.7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7	10,1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2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9,937	401,267
		<u>419,664</u>	<u>411,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7	3,4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18,119	30,763
受限制存款		1,979	5,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915	144,354
可收回所得稅		1,022	—
		<u>140,452</u>	<u>183,9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9	25,116	21,620
合約負債		13,377	13,388
銀行借款		236,099	282,125
租賃負債		—	228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94	1,8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77	1,977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0
應付所得稅		—	661
		<u>278,463</u>	<u>322,031</u>
流動淨值負債		<u>(138,011)</u>	<u>(138,0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653</u>	<u>273,591</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u>281,653</u>	<u>273,5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股本溢價及儲備	<u>276,761</u>	<u>268,6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1,653</u>	<u>273,591</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這些事件和交易對於理解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採用者一者。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 第9號及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及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運送或提供的類別。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即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營礦產物業，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以及供應鏈。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所從事的三大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 勘探及銷售鈾礦產物業
- 供應鏈 — 買賣電子和其他產品，金屬產品及提供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關於匯報及營運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礦產	勘探及	供應鏈	綜合
	港幣千元	銷售礦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94,591</u>	<u>—</u>	<u>—</u>	<u>94,591</u>
分部利潤(虧損)	<u>139</u>	<u>(1,832)</u>	<u>(2,247)</u>	<u>(3,940)</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311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4,8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61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5,361)</u>
除稅前溢利				<u>1,3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礦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勘探及 銷售礦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供應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380,890</u>	<u>—</u>	<u>844,073</u>	<u>1,224,963</u>
分部利潤(虧損)	<u>1,290</u>	<u>(3,872)</u>	<u>3,886</u>	1,30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
未分配之企業成本				(2,7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0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u>(8,227)</u>
除稅前虧損				<u>(359)</u>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之企業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買賣礦產物業	52,038	69,262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4,327	14,729
— 供應鏈	63,946	78,656
	<u>130,311</u>	<u>162,64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9,937	401,2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868	31,708
	<u>560,116</u>	<u>595,622</u>
綜合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 買賣礦產物業	1,094	982
— 勘探及銷售礦產物業	19,807	18,988
— 供應鏈	14,608	14,374
	<u>35,509</u>	<u>34,34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2,954	287,687
	<u>278,463</u>	<u>322,031</u>
綜合負債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萬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港幣200萬元計算為8.25%，而超過港幣200萬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中國預扣稅款

就本集團在國內的聯營公司由利潤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集團在香港的一家子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4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429
上年度所得稅回撥	—	(33)
中國預扣稅款	1,493	2,589
	<u>1,495</u>	<u>3,399</u>

5.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0	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63)	1,505
利息收入	(315)	(219)
	<u> </u>	<u> </u>

6.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沒有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支付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57)</u>	<u>(3,758)</u>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以攤薄後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一致。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賬齡0至30日	—	29,305
其他應收款項	785	482
已付按金	34	34
預付款項	2,377	9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4,923	—
	<u>18,119</u>	<u>30,763</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9.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關聯方款項約港幣17,91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971,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約港幣94,591,000元及港幣1,635,000元（去年同期（「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入）約港幣1,224,963,000元；（毛利）約港幣13,250,000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大幅下降約92%及88%。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供應鏈業務及(ii)回顧期內，由於市場波動，鈾產品貿易業務亦錄得收入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錄得收入及毛利大幅減少，於回顧期的淨虧損減少至約港幣15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港幣3,758,000元），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港幣6,031,000元；及(ii)開支減少，詳情載於下文「經營業務」分節。

市場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全球大流行病（「疫情」）導致（其中包括）需求減弱、信貸惡化、經濟放緩以及各種限制，例如人員和貨物流動以及復工進度，對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供應鏈業務的財務效益在下降，財務風險在加大，大流行病的不利影響預期持續，管理層決定從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縮小供應鏈業務的規模，更多地關注鈾產品業務，並積極尋求高品質的鈾資源項目，以補充其母公司集團的發展，並發揮母公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為此，本集團繼續參與與蒙古當局討論解決本集團在蒙古投資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問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四日及二十二日、六月五日、七月六日、十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於回顧期，本集團繼續開展鈾產品業務，但在評估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前景和策略后，尚未完成任何供應鏈業務。本集團會停止供應鏈業務而在可行的範圍內處理減值庫存。

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港幣94,59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1,224,963,000元)及約港幣92,956,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1,211,713,000元)，「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下跌約92%，產生「毛利」約港幣1,635,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13,250,000元)，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約88%。大幅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未完成任何供應鏈業務及(ii)回顧期內，由於市場波動，鈾產品貿易業務亦錄得收入大幅減少(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供應鏈業務及鈾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港幣844,073,000元及港幣380,890,000元；及分別約港幣9,25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港幣1,59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1,245,000元)，主要為利息收入，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28%。「淨滙兌收益(虧損)」收益約港幣63,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港幣1,505,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美元資產升值所致。

由於收入減少導致運輸費用下滑，「銷售及分銷開支」亦減少約60%至約港幣85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2,124,000元)。

「行政開支」為約港幣10,90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9,121,000元)，增加約20%，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度」)錄得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9,000元(「減值」)的原因及內部監控問題(如有)的獨立檢討(「檢討」)及與減值有關的法律服務產生額外專業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與母公司集團旗下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合併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至約11.36%(佔經擴大股本)。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15,16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9,130,000元)，增幅為約66%，原因為合併後聯營公司財務業績改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財務費用」約港幣5,36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11,234,000元)，主要用於投資聯營公司的利息，減幅為約52%，原因為沒有與供應鏈業務相關的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港幣1,495,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3,399,000元)。減少主要是預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股利稅約港幣1,493,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2,589,000元)所致。

回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及所得稅開支，回顧期內虧損約港幣15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港幣3,758,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8,12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開支約港幣12,405,000元)有關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回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7,97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開支約港幣16,163,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最新資料

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及於外部專業人士審定估值結果後，董事會擬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的潛在變動提供最新資料，即合併後聯營公司重估所得預期收益不少於港幣20,000,000元，本應該但並未載入未經審核業績中。

未來策略及展望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由於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停止供應鏈業務而於在可行的範圍內處理減值庫存。本集團計劃更專注於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以配合母公司的發展及發揮母公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必要時候告知其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主要發展。

本集團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公司」))仍面對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未能重啟生產。本集團會緊密地觀察情況及繼續與Somina公司其他股東制定其下一步計畫。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儘管項目較慢的進展沒有嚴重負面影響，因為天然鈾產品市場價格於本回顧期內仍處於低位。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約2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方案乃參考個別員工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而定。本集團亦確保全體員工獲提供足夠培訓以及符合個別需要之持續專業機會。公司將進一步充實專業人員，理順工作機制，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31,809,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31,337,000元)，主要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貸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4,354,000元因償還銀行借款後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15,91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約港幣1,97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433,000元)為貿易業務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港幣282,125,000元，本集團未有遵守其銀行貸款協議訂明的若干財務契諾，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港幣52,409,000元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淨值須隨時達到一定金額。據此，上述銀行借款須應要求償還。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3,591,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81,653,000元，主要因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銀行借款的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跌至0.5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計值。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兌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蒙古圖格裡克及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Somina公司37.2%的股本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以獲取授予Somina公司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就中核租賃中約11.36%的投資(「投資權益」)而授予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將以下資產向銀行，抵押：(i)投資權益；(ii)中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權益持有人)之100%股本；(iii)中核租賃的股息支付；(iv)中核(香港)的銀行帳戶。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回顧期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未能(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經審核業績；(ii)寄發二零二零年度的年報；及(iii)召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中期報告連同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鐘杰先生組成。鐘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集團復牌計劃及若干相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委任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專家以進行審查。

以下是復牌計畫，詳細說明瞭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進行審查並編寫審查報告

獨立專家已向本公司提供初步進度匯總，
最終審查報告有待進一步工作以完成審查

公佈審查的結果，包括評估問題對本集團
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將予採
取的適當行動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公佈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公佈二零二零年度的年度報告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股票復牌

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構成本集團獲授的本金額港幣300,000,000元若干定期貸款融資（「貸款」）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已獲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中國鈾業之近期重組及股本增加（「重組」）後，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鈾業持股由100%減至約79.46%。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中國鈾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6.72%股權。重組構成違反貸款下之若干契約。本集團已申請及目前與貸款

方就豁免嚴格遵守上述規定的條款進行磋商，惟尚未收到正式豁免。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方並無作出任何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亦無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抵押，而貸款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238,018,000元。

有關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向香港警方報告了向本集團提供翻新或有缺陷貨物的涉嫌欺詐行為，其中涉及其中一名供應商，以及約港幣17,000,000元減值庫存。本集團會與警方合作調查此事。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鼎力支持表示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鐘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